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		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				
	联系人	袁彦林				
技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江之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彦林	现场调查时间	2017-07-30		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江之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袁彦林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7-08-02		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王江之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	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					
技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酸、盐酸、氯、氢氧化钠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二氧化锰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		

信息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2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